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为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投资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投资效率和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公司章程》）以及子公司授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是公司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本制度中所称“资产投资”是指公司为取得预期目标和收益而投入经济要素，以形成资产的经济活动。主要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本制度中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单项或总体投资估算 3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总部所有部门和下属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单位”）利用公司资金和其自有资金进行资产投资的项目。下属二级子公司的下属公司的资产投资管理等工作由其依照本制度和其《公司章程》制订的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经资产管理部审核备案后自行决策和管理；参股子公司的资产投资管理事项，由企业发展部统筹管理。

增资注资类的投资项目参见《产权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类的投资项目参见《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境外控股子公司资产类投资参见《海南橡胶海外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条 资产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规划性原则。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目标、有规划；
- 二、效益性原则。注重项目前期策划、投资效益前期分析和投资后评价工作，并把投资效益作为考核投资管理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
- 三、责任制原则。凡涉及公司投资性活动均应遵循项目管理理念，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实施进度、成本控制、质量技术标准等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责任，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

四、程序化原则。投资管理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项目管理程序；

五、全面预算管理原则。项目必须在完成所有立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列入当年的投资计划，计划下达后，投资资金纳入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计划超计划范围和计划外投资。

**第五条** 资产投资分类。根据性质和管理特点不同，进行如下分类：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是指营造和购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经济活动。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橡胶、果树等）、薪炭林、产畜、役畜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建造和购置（盘活）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三、无形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是指开发和购置无形资产的经济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计算机系统（软件）等。

**第六条** 制度体系。在本制度基础上，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另行制定《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投资项目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资产投资项目考核办法》等制度，形成公司资产投资管理制度体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投资决策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是公司资产投资决策机构，按照《海南橡胶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对资产投资项目分别行使决策权。

党委会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的前置机构，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形成快速决策机制，凡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须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报公司党委会进行前置研究和决定，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通过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内部立项审批程序并按本制度流程进行办理；总部资产管理部在收到项目单位上报的合格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或立项审批工作。

**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资产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 一、拟定公司资产投资管理制度，完善资产投资管理体系与流程；
- 二、组织编制公司资产中长期投资规划；策划并建立公司资产投资项目库；
- 三、负责对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进行收集、汇总、审核并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公司审批程序，下达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四、负责跟踪、收集、整理项目单位的项目总体进度，完善项目进度月报制度和组织财政资金项目系统填报等工作；
- 五、负责对接财政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子公司的年度经营发展需要，负责协助子公司申报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项目；配合上级部门或单位对相关项目的实施环节进行监督；办理项目变更手续，配合、协调、组织竣工项目的总体验收管理工作；
- 六、负责对单项或总体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服务，负责组织对单项或总体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生物资产除外）进行总体竣工验收和结算管理工作；
- 七、负责组织资产投资项目的考核，参与资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
- 八、负责完善和维护公司资产投资项目信息资料库。

**第九条** 企业发展部 是公司资产投资的投后管理和评价部门，主要负责：

- 一、负责组织开展公司资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 二、负责对资产投资项目中涉及信息化、智能化项目的研究与审核；提出科学的解决方案并指导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 三、参与资产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评审等；
- 四、参与公司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投资项目的总体验收。

**第十条** 财务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主要负责：

- 一、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规范项目单位资金管理；
- 二、参与年度资产投资计划拟定，并落实资产投资预算资金；
- 三、依据投资预算，核定项目建设进度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依据项目结算审核意见组织项目款项结算；

四、参与公司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投资项目的总体验收；

五、参与资产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评审及后评价等。

**第十一条** 法务部负责项目法律事务管理，主要负责：

一、负责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资产投资项目（购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编制或审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负责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三、参与资产投资项目（购置）的协议谈判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部是资产投资项目的审计部门，主要负责：

根据年度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情况，提出年度拟审计的投资项目（列入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后，按年度审计计划组织投资项目审计。

除上述部门之外，对一些可能涉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项目和业务，资产管理部将根据必要性邀请其或专业人员参与和介入。

**第十三条** 下属二级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是公司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组织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项目投资规划，项目策划；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审核、编制、申报等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投资规划，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库；

二、负责制定本单位的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

三、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组织收集本单位报政府审批项目的相关资料；

四、组织本单位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项目申报；编报本单位年度投资建议计划书，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五、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投资项目采购（招标）的管理；

六、组织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制定项目质量技术管理规范；

七、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八、负责组织或参与投资项目的初步竣工验收或总体竣工验收；

九、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

十、按时将项目实施进度（信息）按规定上报或录入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十一、组织本单位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后评价。

### 第三章 资产投资流程

**第十四条** 资产投资项目的流程：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立项审批—>投资计划编制和下达—>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时，各项目单位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本单位的年度经营发展计划，提出年度投资重点和需求；并按以下流程组织申报。

一、项目申报时间。项目申报分为集中申报和日常申报。集中申报原则上安排在每年 10—11 月；日常申报是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紧急程度进行的日常申报。

二、项目申报材料。在申报项目时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一）单项或总体投资估算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其投资管理办法组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论证情况（或方案）、《项目情况说明》、《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二）单项或总体投资估算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内部履行初步调研和论证后，以正式文件上报海南橡胶，同时附报《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报批表》（见附件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内部相关决策文件等。

（三）政府财政支持的投资项目，由资产管理部组织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编制规范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除上述要求外，凡涉及报废更新、重建项目申报时须办理资产报废手续，涉及到项目用地的，还须提供项目用地落实或意向性文件等。

三、项目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编制要求。项目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必要性；项目内容及规模；计划实施时间；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预期目标（1000 万元以下项目适用）；投入产出测算（1000 万元以上项目适用）等内容；

（二）《项目建议书》编制要求。《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初步选址及建设条件、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内容、环境影响、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进度初步设想、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初步估算等。《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可由项目单位按照编制要求自行组织编制或委托专业中介机构编制。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背景和必要性、市场分析、建设方案（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方案、建设条件与项目选址、原材料与燃料及动力供应、总图运输方案、工程方案及配套工程方案、环境保护、安全与消防、节能与节水、项目组织与管理）、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财务评价、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可行性研究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除申报国家财政资金或募集资金的项目要求必须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外，公司或下属二级子公司自有资金项目可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编制，但必须满足项目可行性论证的规范和评审要求。

（四）有关指标与参数。《项目建议书》应进行投资估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测算；《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测算经济效益时，必须同时测算净现值（NPV）、内部收益率（IRR）与投资回收期三个指标；贴现率取值国内项目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一年期上海同业拆借利率平均值+4%，国外项目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一年期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平均值+5%。

####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

一、单项或总体投资估算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其投资管理制度自行组织评审，评审通过材料报资产管理部备案，作为项目立项审核的备查资料；

二、单项或总体投资估算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报资产管理部，由资产管理部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业人员进行项目评审，同时根据项目深度，必要时需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审。

三、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投资项目，由资产管理部按国家规范要求报省或国家相关部门（委）组织评审。

####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审批**

一、单项或总体投资估算 1000 万元以下项目：

下属二级子公司项目：根据其内部投资管理办法自行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报资产管理部备案，并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总部部门实施项目：资产管理部会同企发部审核，经分管投资业务高管审核，报总裁审批，完成立项程序，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二、单项或总体投资估算 10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项目：由下

属二级子公司或总部部门自行履行内部立项决策程序后报公司资产管理部、企发部、财务部会审其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后，经分管投资业务高管、财务总监审核，报经总裁审核，总裁办公会审批，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三、单项或总体投资估算在 3000 万以上的项目，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分类按下列程序审批：

1. 非关联性投资项目：未达到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 0.8%或绝对值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履行上述审批流程后（下同），由总裁办公会审批；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8%或绝对值达到 8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 关联性投资项目：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由总裁办公会审批；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 5%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详见附件一《资产投资决策授权审批表》）。

三、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投资项目。由省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复立项，资产管理部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编制和下达。项目立项审批资料和信息资料库是投资计划编制唯一的项目数据来源；资产管理部依据项目立项审批情况和有关项目信息资料库中的数据以及政府审批、备案项目选定为年度新增投资项目，并以此作为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经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形成年度投资计划下达至各项目单位；

所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除工程建设类投资项目建设年限 2 年后，其他类项目建设年限为 1 年；项目计划一旦下达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调整。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实施管理总体要求：由项目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办法自行组织实施，资产管理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等分别依照其管理职责对总部部门和下属二级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服务。具体流程和要求如下：

一、工程类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由总部部门或下属二级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实施准备阶段（包括勘察、设计、预算、招标、合同签订、报建）、实施阶段（包括现场管理、变更签证、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阶段（包括竣工验收、结算、决算）程序与要求进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公司各业务

主管部门对建设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一）准备阶段

1. 规划与设计。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根据项目前期审批文件提出规划与设计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对一些简易且不涉及结构安全的及投资额较小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批准后自行设计；

2. 预算审核管理。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核管理；

3. 招投标管理。由项目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管理；

4. 合同管理。由项目单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授权委托管理办法》进行法审与授权；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自行备案管理；

5. 项目报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向政府部门报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建或取得开工许可，未取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二）实施阶段

1. 工程监理管理。项目实行监理管理制度，凡涉及房屋、桥涵等结构安全的项目，由总部部门或下属二级子公司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并在施工现场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督，加强对项目各环节项目建设质量的监控。

2. 工程变更管理。工程变更是指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变更，包括合同工作内容的增减、合同工程量的变化、因地质原因引起的设计更改、根据实际情况引起的结构物尺寸、标高的更改、合同外的任何工作等，通常可分为设计变更与现场工程签证。由项目单位自行制定实施细则进行组织管理。

3. 工程款支付管理。由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的实施进度进行申请与拨付，建立投资项目统计制度。

#### （三）验收结算阶段

1.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除中央资金投资项目等有特殊规定及要求的项目外，单项工程项目均由总部门或下属二级子公司自行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验收；

2. 总体项目验收。对于公司单项或总体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由资产管理部组织总体竣工验收；中央资金项目在完成项目初步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单位申请，资产管理部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总体竣工验收。



3. 项目结算（决算）。除中央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重大项目以及有特殊规定要求的项目外,所有项目均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结（决）算审核管理，对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且为包干价合同项目，结算由项目单位自行审核；总部资产管理、企业发展部、审计部等对其进行抽查和监督、检查。

二、非工程类建设项目管理：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项目单位实施，具体规定按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资产投资项目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验收结算阶段。在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项目变更的，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必须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变更申请（详见附件三），并按《海南橡胶资产投资决策授权审批表》（见附件一）进行审批。

#### 一、工程类建设项目变更审批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点或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发生变更的；

（二）项目计划取消的；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超过批准项目建议书估算总投资 10%以上的，必须重新编制项目建议书进行变更审批；

（四）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以上的，必须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变更审批；

（五）施工图预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0%以上的，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变更审批。

#### 二、非工程类建设项目变更审批条件

非工程类建设项目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应突破计划批准内容和标准。由于特殊原因，投资内容或地点或规模发生变化的或项目计划取消或投资额度超计划额度在 10%以上的，必须进行项目变更审批。

#### 三、项目变更审批流程

（一）单个项目变更金额不超投资计划范围，或不超过项目单位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10%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下属二级子公司按其投资管理办法自行审批，报资产管理部备案；总部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报资产管理部审核，经分管投资业务高管审核后报总裁审批；

（二）单个项目变更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或超过项目单位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10%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下属二级子公司履行内部决策后报资

产管理部审核，分别经分管投资高管和总裁审核，总裁办公会审批。总部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报资产管理部审核，分别经分管投资高管和总裁审核，总裁办公会审批。

（三）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海南橡胶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总部部门或下属二级子公司内部决策后报资产管理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会审，分别经分管投资高管、财务总监和总裁审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1. 非关联性投资项目：变更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8%或绝对值超过 8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关联性投资项目：变更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由董事会审批；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投资项目。项目变更由总部部门或下属二级子公司提出申请，资产管理部收集报上级项目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新增计划外项目或计划整体取消的，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下属二级子公司参照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审批，报资产管理部备案，其他项目由资产管理部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新增项目追加投资计划。由项目单位提出立项申请，按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成立项，可追加投资计划，同时列入当年投资预算；

二、项目变更追加计划。项目变更完成审批后，可追加投资计划，同时列入当年投资预算（详见附件一《海南橡胶资产投资决策授权审批表》）。

三、项目取消。项目计划下达后，固定资产类的投资项目，两年内未实施的自动给予取消，若需要建设必须重新履行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取消前必须按项目变更流程进行办理；其他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

**第二十二条** 采购（招标）管理。由下属二级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项目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招标）管理；总部部

门项目的，根据《投资项目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部根据当年计划项目立项和项目信息库的情况编制当年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计划，报财务部列入年度投资预算，以资本性支出形式列支，作为全面预算管理重要组成部分；投资预算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执行。投资预算执行期限为一年，从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当年有效。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管理。各下属二级子公司和总部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定期对账，严禁挤占、挪用项目投资资金。

项目的前期费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需要工作经费的，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其他费用中的前期费用进行申请，原则上不超过该项估算的30%；申请项目费用应填报《项目前期费用申请表》（见附件四），费用申请根据项目立项权限分别审批，其费用纳入该项目的前期费用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与管理。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计划资金分批次进行申请，工程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进度款拨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结算款按经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进行支付；公司财务部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和流程审批，将项目资金款拨付给下属二级子公司或项目单位。

#### 第五章 项目后评价

**第二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释义。项目后评价是指项目投资完成之后所进行的评价。是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系统调查和全面回顾，与项目决策时确定的目标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社会指标进行对比，找出差别和变化，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与教训，提出对策建议，改善公司投资管理和提高决策水平，达到提高投资效益的目标。

**第二十七条** 进行后评价项目需具备的条件：

一、项目申报、立项等前期工作、建设实施、验收结算以及使用运营效益等方面的文件资料完备；

二、项目完成投入使用后6-18个月内可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项目后评价范围和组织实施

一、单项与总体投资估算 1000 万元-3000 万元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评价，编写《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材料报企业发展部，由企业发展部组织后评价；

二、单项或总体投资估算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评价，编写《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材料报企业发展部，由企业发展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及外部专家或委托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后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后评价应用。项目后评价具体按照有关制度或规定执行，后评价的结论将作为后续同类项目投资决策的依据，并作为项目单位经营班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依据之一。

## 第六章 监督及考核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与审计。所有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由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等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设计（勘察）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财务管理、后评价等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审计部根据需要符合决算审计条件并经审计委员会批准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投资项目，由审计部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责任考核。公司制定《资产投资项目考核办法》，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单位进行奖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均应按照本制度执行，其他与本制度相抵触的规定按照本制度执行，与国家法律法规有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任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公司将参照国家有关制度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下属二级子公司均应参照本制度制订其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报资产管理部审核备案后，用于规范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投资管理活动；公司将根据各下属二级子公司或项目单位管理执行情况，适当给予调整

项目管理权限。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以上”均包含本数，数量单位为“人民币”。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本制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投资管理制度》（海胶董事字【2017】6号）同时废止。

海南橡胶资产投资决策授权审批表

事项			决策审批											备注												
			党委会	子公司	资产部	企发部	财务部	分管投资高管	财务总监	总裁	总裁办公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项目前期费用	下属二级子公司	1000 万元以下项目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总部部门																									
项目立项	1000 万元以下		下属二级子公司																							
			总部部门																							
	1000-3000 万元																									
	3000 万元以上	非关联性投资项目	未达到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 0.8%或绝对值不超过 8000 万元的											研究决定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8%或绝对值达到 8000 万元的											研究决定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审批	
		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研究决定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审议	审批	总部部门项目同时适用
		关联性投资项目	未达到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 0.8%或绝对值不超过 8000 万元的											研究决定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8%或绝对值达到 8000 万元的											研究决定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审批			
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研究决定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审议	审批			
财政资金项目			由资产管理部组织申报，上级部门审批																							
年度投资计划					报送	编制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董事会审批												
计划外项目				参照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成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变更	单个项目变更金额不超投资计划范围，或不超过项目单位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10%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下属二级子公司																							
			总部部门																							
	单个项目变更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或超过项目单位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10%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海南橡胶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	非关联性投资项目	变更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8%或绝对值超过 8000 万元的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审批	总部部门适用	
			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审议
	关联性投资项目	变更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审批		
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内部决策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议	审议	审批			
财政资金项目				申请	上报									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附件二

### 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报批表

编号：资产立字[20 ] 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性质		是否计划外实施
项目地点				建设期限 _____个月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必要性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现值 (NPV) : _____万元; (2) 内部收益率 (IRR) : _____; (3) 投资回收期: _____年; (4) 其他_____。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可研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立项决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意向书或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尽调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报废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评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共_____份。			
申报单位意见				
审核部门会签意见				
公司领导意见				

单位负责人:

制表:

联系电话:

附件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项目变更申请表

编号：资产变更字[20 ] 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填写栏	项目单位			
	原项目名称		项目变更后名称	
	原项目地点		变更后项目地点	
	原计划投资额	_____万元	变更后投资估算	_____万元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项目变更申请文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立项决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变更决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报送文件清单份，共_____份		
	项目单位意见			
审批意见栏	审核部门 会签意见			
	公司领导意见			

单位负责人：

制表：

联系电话：



附件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费用申请表

编号：前期字[20 ] 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投资类别		投资额预估	_____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提出背景、初步构想及预计达到的目标)			
项目前期费用预算	前期工作内容	费用预算	费用预算说明	
	.....			
	合 计			
	申报单位意见			
审批意见栏	会审部门意见			
	公司领导意见			

单位负责人：

制表：

联系电话：